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膜修补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30 日



甲 方：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甲方的采购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及承诺。

二、合同标的

- 1、合同总价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设备、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工程概况

- 2.1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膜修补项目
- 2.2合同金额： 744250元（单价：防渗膜修补：23.73元/m²；防晒土工布袋：1.84元/个）
- 2.3施工要求： 修补填埋库区垃圾堆体防渗膜，修补面积约3万平方米，修补后设置防晒土工布袋。

3、合同标的项目及施工内容

项目名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渗膜修补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修补填埋库区垃圾堆体防渗膜，修补面积约3万平方米，修补后设置防晒土工布袋。
合同价	修补费用： <u>23.73元</u> /平方；防晒土工布袋： <u>1.84</u> 元/个 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和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注：以上报价是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设备、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服务承诺：乙方负责对其主要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进行保修，乙方将成立专门维修小组，与甲方建立紧密的联系，保证及时、优质、周到的服务，并承诺不计取任何费用，并做到跟踪优质服务。
- 2、产品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个小时。
- 3、若该产品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产品修复，若乙方达不到此响应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4、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报修，既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 5、保修期内如有人为原因造成土工膜、土工布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

负责。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填埋库区垃圾堆体防渗膜修补后，采购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验收；铺设防晒土工布袋后，采购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验收或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整个修补工程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自检报告、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修补工程量及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铺设防晒土工布袋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内容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内容要包括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月度付款，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核定工程量金额的80%，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拟派现场负责人王文亮联系方式：18838153967。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甲方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施工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要对应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致，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不超过3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擅自离场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3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履约期间，其他事项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不得以未拨付工程款为理由停止项目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工人上访闹事。否责按违约记录在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15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质保期：12月）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方对工程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承包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方可拒付项目款项，情节严重的，造成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后附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省勤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